

一一一年青年節臺北市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一一〇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成就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奉獻服務社會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
- 四、遴選條件：各單位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- (一) 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6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- (二)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- (三) 有具體優良傑出成就。
- 五、遴薦方式：
- (一) 請提供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 - 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 - 2. 自傳 1 篇（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）及優良事蹟佐證資料。
 - 3. 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 - (二) 推薦表及附件資料請於 111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前寄至本會服務組收（地址：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志清大樓），並於信封註明社會優秀青年推薦；推薦表及照片電子檔請 mail 至電子信箱 cycpmtc@gmail.com。
 - (三) 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六、評核遴選：
- (一) 由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等單位，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臺北市社會賢達及專家、學者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 - (二) 評選核定之表揚名單將於 3 月 11 日（五），在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網站（<http://tpmtc.cyc.org.tw/>）公告，並另行通知。
- 七、表揚大會：
- (一) 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將於臺北市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，並另擇選一位代表接受全國表揚。
 - (二) 111 年臺北市各界慶祝青年節優秀青年表揚大會，暫訂於 3 月 26 日（六）下午 2 時，受獎通知將另行寄發。
- 八、附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訂之。

111 年青年節臺北市社會優秀青年遴薦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	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
	(英文)		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服務單位暨職務			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電子 信箱			
具體優良事蹟	(請自行書寫 120-150 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 提供評選委員審查參考)					
照片黏貼處	身分證 字 號					
	推 薦 單 位					

機關：
承辦人：

首長：